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為便於公司評估是否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3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三、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四、推薦意見.....	6
五、責任聲明.....	6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齊美勝(董事長)

趙順強

孟軍*

張武奎*

方中**

王桂壩**

林伯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徐玉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委任趙寶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玉高先生的背景

徐玉高先生，中國國籍，1969年出生，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分別於1993年和1997年在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和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清華大學21世紀發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員(講師)；2000年

董事會函件

9月至2002年7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程系統系技術政策專業學習，獲技術政策碩士學位。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戰略研究經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發展研究室政策研究經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有限公司)法律部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先後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幹部學院院長；2020年6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國際合作部(外事工作部)總經理(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將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徐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趙寶順先生的背景

趙寶順先生，中國國籍，1963年出生，高級工程師。1984年8月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地球物理勘探專業大學本科學生。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先後任渤海石油計算中心技術員、共青團書記，渤海石油公司團委幹事；1987年8月至1996年3月任渤海石油物探公司生產科／裝備科／人事科歷任衛星導航主操作員、儀器操作員、震源主操作員、科員；1996年3月至2001年5月先後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辦公廳秘書、總經理秘書、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兼總經理秘書、辦公廳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廳保衛處副處長；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先後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瀝青開發經營部幹部、青島瀝青收購項目負責人、中海瀝青(瀘州)項目現場項目

董事會函件

組組長、綜合管理部經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瀝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有限公司)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副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直屬(機關)工會主席、黨組統戰部副部長；2020年6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屬(機關)工會主席、黨組統戰部副部長、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三、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函件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計劃財務部(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四、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五、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審議批准委任徐玉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2 審議批准委任趙寶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趙順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王桂燦先生及林伯強先生。

附註：

- (1)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1選舉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4) 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5)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計劃財務部。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凡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